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文件

湘监能市场〔2021〕35号

---

## 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印发《湖南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电力公司，省电力调控中心，省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要求，促进湖南清洁能源消纳，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1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通知》（国能发监管〔2021〕5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通知》

（国能综通监管〔2021〕28号）要求，结合湖南实际，我办研究制定了《湖南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现予以

印发，请认真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联系人：周 鹏 0731-85959972 18508420010

邮 箱：350103763@qq.com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21年4月28日

# 湖南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全面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要求，促进湖南清洁能源消纳，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2021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21〕5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综通监管〔2021〕28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督促落实国家清洁能源消纳政策，监督检查湖南清洁能源消纳目标任务及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落实国家清洁能源并网接入和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推动清洁能源优化调度，规范、促进清洁能源参与省内和跨省区电力市场交易，及时发现清洁能源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制定促进清洁能源消纳有效措施，推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

## 二、监管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二）《电力监管条例》
- （三）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发改经体〔2015〕2752号）附件4
-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

性收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25号）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150号）

（六）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完善电力辅助服务补偿（市场）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7〕67号）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942号）

（八）国家能源局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8〕34号）

（九）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18〕1575号）

（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

（十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省级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大纲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0〕181号）

（十二）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各省级行政区域 2020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通知（发改能源〔2020〕767号）

### 三、监管内容

重点对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发电企业落实清洁能源消纳目标任务，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并网接入、优化调度、跨省区交易、参与辅助服务市场等情况开展监管。具体内容包括：

#### （一）清洁能源消纳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1.2020 年弃水、弃风、弃光电量及其弃电率情况，是否完成年度清洁能源消纳目标，是否完成年度清洁能源消纳重点任务，促进清洁能源消纳采取的具体措施。

2.2021 年上半年清洁能源消纳情况，2021 年全年清洁能源消纳情况预测。

#### （二）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情况

3.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落实工作开展情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实施方案编制情况。

4.电网企业组织各消纳责任主体落实消纳责任情况，超额消纳量交易和绿色证书交易情况。

5.湖南 2020 年度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电网企业、独立售电公司、电力用户、自备电厂等承担消纳责任市场主体 2020 年完成消纳责任权重情况。

#### （三）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并网接入情况

6.电网企业是否定期开展消纳能力研究论证，是否制定消纳方案。

7.电网企业是否按规定及时出具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并网接入意见，是否及时建设接网工程，是否及时按约定回购发电企业自建送出工程，是否按照规划和消纳能力合理安排项目并网时序。

8.电网企业是否针对提升清洁能源消纳能力，合理规划优化电网结构，缓解新能源消纳阻塞，有效提升消纳能力。

#### （四）清洁能源优化调度情况

9.调度机构是否落实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年度发电计划，在落实保障性收购制度中是否按有关规定合理确定优先顺序，是否按规定与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签订并网调度协议。

10.调度机构是否为促进新能源消纳加强调度运行管理和检修计划管理，是否建立流域上下游信息共享和联合调度协调机制，是否存在因未开展流域水电联合优化调度导致弃水加剧的情况。

11.清洁能源项目是否按照规定有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和发电权交易，是否按规定做好风功率预测工作，数据合格率、上报率、准确率是否达到规定要求并将报送调度机构。

#### （五）清洁能源跨省区交易消纳情况

12.省间清洁能源电力送电协议是否得到及时、有效执行。

13.电力调度、交易机构是否组织清洁能源发电企业积极参与跨省区电力市场化交易，是否存在限制外受电量规模的情况，

是否存在干预可再生能源报价和交易等情况。

14.跨省区交易输电费用、网损、交易费用等收取依据、实际收取情况。

#### (六) 清洁能源参与辅助服务市场情况

15.调度机构是否严格、有效执行《湖南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规则》。

16.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是否公平参与辅助服务市场。

17.是否存在市场成员严重违反规则，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造成影响的情况。

18.辅助服务费用结算是否及时足额。

#### (七) 清洁能源消纳有关信息披露和报送要求落实情况

19.调度机构是否按规定及时预测、发布、报告弃电有关情况，是否及时公开相关调度和机组运行信息，是否保留限电时段相关运行数据备查。

20.交易机构是否按有关规定报送各消纳责任权重市场主体完成消纳责任权重情况，是否在交易中提醒有关市场主体落实消纳责任权重。

21.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是否协助电网企业对限发电量按月统计，并报告监管机构。

#### (八) 落实清洁能源管理有关要求情况

22.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是否严格遵守许可管理制度，按规定

及时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

23.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是否存在未办理手续提前并网的情况，是否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以及执行情况。

24.清洁能源发电企业是否在国家能源局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填报更新项目核准、开工、在建、并网、运行信息等。

#### **四、进度安排**

（一）启动部署（4月）。按照国家能源局要求，印发湖南清洁能源消纳综合监管实施方案，启动综合监管工作，开展座谈调研，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要求。

（二）自查整改（5月）。湖南能源监管办会同省能源局组织有关电力企业围绕重点监管内容开展自查，对自查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三）现场监管（6-8月）。召开现场检查督查启动会，在自查整改基础上，结合日常监管有关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开展现场检查督查。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督导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四）形成报告（9月）。9月底形成湖南清洁能源消纳综合监管报告，并报国家能源局。

#### **五、组织措施**

成立湖南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组：

组 长：陈显贵 党组成员、副专员

副组长：蒋 冬 二级巡视员

付晓玲 行业监管处二级调研员（主持工作）

成 员：周 鹏、李继传、颜 志、卢 毅、肖时雨、其他  
有关人员。

## 六、工作要求

（一）各电力企业要高度重视综合监管工作。一是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和工作联系人。二是逐条对照监管内容开展自查整改，于5月31日前报送自查整改报告，自查整改报告模板及相关报表请到湖南能源监管办官网（[hub.nea.gov.cn](http://hub.nea.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三是认真配合现场检查工作，安排专人对接，及时提交、补充有关资料。

（二）综合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注重监管实效，针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问题开展监管，推动国家清洁能源消纳政策有效落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自觉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

附件：1.电力企业自查报告模板

2.湖南清洁能源消纳情况报表

---

抄送：湖南省能源局。

---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

---